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勞工處處長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¹工序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建造業、室內裝修業、船舶建造與修理業、汽車修理業、空調及製冷服務業等。雖然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操作容易，但若使用不當，可導致火警或爆炸。以去年二月在元朗發生的意外為例，在意外中共有三名工人喪生。

3. 目前，當局主要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推動業界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和健康，但並無特別立法規管這類工作的安全。鑑於工作場所出現安全問題的重要原因往往是因為僱員的安全訓練不足，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規定僱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使僱員在工業經營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時，能達到理想的安全標準。

4. 我們建議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規定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根據擬議規例，東主須為被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操作員提供安全訓練，並確保進行有關工作的人須：

¹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是指在吹管內混和適當份量的燃氣和氧化氣體，然後利用所產生的火焰進行焊接及切割工序。

- (a)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或
- (b) 在有效證書持有人督導下，接受由東主提供涉及進行有關工作的安全訓練或其他種類的訓練。

5. 如操作員未能符合上述(a)及(b)項的規定，則須接受安全訓練。有關訓練維期一天，並須獲勞工處處長認可。勞工處處長會透過行政措施，確保根據擬議規例發出的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擬議規例

6. 擬議規例主要條文包括一

- (a) **第 3 條**：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由正接受訓練的人在有效證書持有人監督下進行；
- (b) **第 4 條**：東主須為被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認可訓練課程；
- (c) **第 5 條**：由東主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必須參加為其提供的訓練課程；
- (d) **第 6 條**：如有需要，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必須出示證書以供查閱；以及
- (e) **第 7 條**：東主及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如違反規例，最高罰款額分別為 5 萬元和 1 萬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教育統籌局局長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動議，要求通過處長制定擬議規例。

實施

8. 經諮詢僱主協會、受影響行業的工會及主要培訓機構後，勞工處估計受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影響的僱員人數，會多達 40 000 人。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都已表示有意開辦建議規例所規定的安全訓練課程，並可每年提供共 20 000 個訓練學額。因此，建議規例通過後，估計在 24 個月內便可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建議規例沒有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1. 擬議規例對該條例目前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擬議規例不會對政府做成額外財政和人手的影響。具體來說，勞工處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應付為實施建議規例所引起的額外工作量。培訓機構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舉辦有關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強制安全訓練。

對經濟的影響

13. 由於強制安全訓練課程為期一天，受影響行業所須承擔的費用不會太高。再者，有關行業即使要承擔這筆費用，但卻會因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的安全情況提高而從中得益。

公眾諮詢

14. 政府已就擬議規例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顧會已贊成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林錦光先生

電話：2810 3561

二零零一年六月

擬稿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提出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議案時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勞工處處長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 擬議規例旨在規定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及領取證書。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序廣泛應用於各行業，但若處理不當，可導致嚴重意外。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元朗發生的意外，即有三名工人喪生。強制安全訓練可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並為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設備的操作員提供更大的保障。

3. 根據擬議規例，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須為被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操作員提供安全訓練。他亦須確保這項工作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由正接受訓練的人在有效證書持有人監督下進行。

4. 擬議規例所規定的安全訓練須獲勞工處處長認可。勞工處處長會透過行政措施，確保根據擬議規例發出的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建造業訓練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訓練局都已表示有意開辦擬議規例所規定的安全訓練。我們打算在正式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24個月的寬限期，以為操作員提供時間接受規定的訓練。
5. 我們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並獲勞顧會支持有關建議。我向各位議員推薦擬議規例。
6. 多謝主席女士。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6 及 7 條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吹管” (blowpip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燃燒裝置：分別輸入的燃氣及氧化氣體在該裝置內按適當比例混合，以產生所需的火焰供焊接或切割工作之用；

“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在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時須遵守的必要安全措施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指在工業經營內以燃氣及氧化氣體於吹管內混合而產生的火焰進行的焊接或切割工作；

“證書” (certificate)指由訓練課程的主辦者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而經過訓練並有足夠能力進行該類工作。

3. 東主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是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的責任

- (1) 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 (a)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
 - (b) 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一位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的監督下進行。
- (2) 就本條而言，“訓練” (training)指根據訓練課程提供的訓練或由東主提供的其他種類的訓練。

4. 東主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東主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均獲提供訓練課程。
- (2)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有關東主須確保向該僱員提供另一次訓練課程。
- (3) 如僱員持有有效證書，則東主無須就該僱員遵守第(1)款。

5.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除非第 4(1)條提述的僱員持有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的訓練課程。

6. 出示證書

(1) 第 3(1)(a)條提述的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須向該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7. 罪行及罰則

(1) 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第 4(1)條提述的僱員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勞工處處長

2001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旨在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本規例規定東主有責任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一位證書持有人的監督下進行。本規例亦規定東主有責任提供目的在於確保其僱員有足夠訓練和有足夠能力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訓練課程。東主的僱員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的訓練課程。本規例亦對附帶事宜作出規定，如出示證書以供查閱的責任和指明關於違反本規例的條文的罪行和罰則。